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通化（验）字（2023）第001号

建设单位：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吴嘉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德元
项目负责人:孙峰
填表人: 孙峰

建设单位: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电话: 0513-85291646

邮编: 225300

地址: 南通市通京大道 88 号

编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电话: 0513-55881030

邮编: 226400

地址: 南通市国强路 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京大道 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车辆产品、吹气胶布、建材胶布、环保材等、印刷产品、发泡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t/a TPO 车辆胶布、年产 3000 t/a PVC 车辆胶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t/a TPO 车辆胶布、年产 3000 t/a PVC 车辆胶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22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2.12、2022.12.13、2023.02.23、2023.02.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湾开祥股份公司		
投资总概算	4398.6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0.25%
实际总概算	4398.6	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0.25%
验收监测依据	<p>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253</p>				

	<p>号，2017年修订)</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年修订）</p> <p>(10)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p> <p>(1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2018年修订）</p> <p>(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1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p> <p>其他相关文件</p> <p>(1) 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南通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批复（崇行审批[2020]25号）</p> <p>(2)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颗粒物排放标准参照《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的标准，厂区内NMHC执行《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的要求。具体见表1-1,表1-2。</p> <p>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431 1353 1975">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5</td> <td>60</td> <td>3</td> <td>4.0</td> <td rowspan="2">《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15</td> <td>10</td> <td>0.18</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4.0	《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氯化氢	15	10	0.18	0.05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4.0	《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氯化氢	15	10	0.18	0.05														

颗粒物	/	/	/	0.5	
-----	---	---	---	-----	--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1902-2008），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其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其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城镇污水处理厂应保证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新增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南通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20	100

注：*①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排入有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城市下水道系统的标准值。

公司雨水接纳河流为厂区南侧的团结河。根据南通市环境管理要求，项目排放清下水及雨水排口 COD≤40mg/L、SS≤30mg/L、特征因子不得检出。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厂界北侧和西侧分别临近

钟秀东路和通京大道，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固废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简称南亚公司）是由台塑集团南亚公司于 1996 年在通兴建的台商投资企业，位于南通市通京大道 88 号的南亚厂区，用地面积 431200m²。截止 2010 年底，总投资已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下辖南亚塑胶、南亚共和、南亚电器三个子公司。公司专业生产和销售 PVC 人造革（PVC 乳胶皮）、PVC 薄膜、发泡胶布、PU 合成皮、PU 树脂、PVC 印贴压膜、吸塑成型膜、PVC 硬质胶布、开关柜、变压器、断路器等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及新型元器件等，产品广泛使用于鞋类、箱包、票夹、服装、球类、家具类、车辆类（汽摩坐垫、地垫、方向盘套及车内外装饰）、文具类、衣橱、空气椅、床、玩具、礼品包装、食品包装、保温材料、建筑装饰、工业高低压输配电等多种领域。公司已通过 ISO9001、IATF16949、3C、ISO14001、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成为以汽车内饰件 PVC 乳胶皮产品为主导的专业生产厂。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投资 4398.6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引进压花机 1 台(套)，配套国产应力释放设备、吊车等设备 3 台(套)，对压花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对厂内现有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后总产能不变，年产 PVC 车辆胶布 3000 吨、TPO 车辆胶布 120 万米。该项目已在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9-320602-29-03-610170。

2019 年 11 月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批复（崇行审批[2020]25 号）。

目前，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处于调试运行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在调查和

检测的基础上编制了《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京大道 88 号

项目投资总额：4398.6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配套现有公用工程，公用工程配套情况详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及规格		设计能力 t/a			实际建设能 力 t/a	年运行时间 (h)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技改后	
胶布厂	车辆 产品	TPO 车辆 胶布	300	400	100	400	7920
		PVC 车辆 胶布	9300	12300	3000	12300	
	吹气胶布		36000	36000	0	36000	5012
	建材胶布		28800	28800	0	28800	5012
	环保材等		9600	9600	0	9600	6264
	印刷产品		12000	8400	3600	8400	1044
	发泡产品		480 万 码	480 万 码	0	480 万码	2088

本次技改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依托现有，仅增加少数设施，其技改后全厂公辅工程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技改全厂公辅工程设施

类别	建设名 称	厂区现有建设情况	本项目设计	实际建设	备 注
公用 工程	给水	现有市政自来水总管分两条线供水，一条线供水能力为 200m ³ /h，另一条线为 160m ³ /h。	用水量 100t/a	用水量 100t/a	依托现有，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	排水量 85t/a	排水量 85t/a	依托现有，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蒸汽	厂内热电厂供应能力为 20.8 万 t/a	0.3 m ³ /h	0.3 m ³ /h	由厂内现有 150 万大卡锅炉提供。已使用 70 万大卡，本项目使用 35 万大卡。
	天然气	—	13m ³ /h	13m ³ /h	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
	绿化	2265.3m ²	—	—	依托现有，绿化率 12%
	供电	自备电厂，装机容量 20MW	—	—	依托现有
	冷却系统	现有 9 套冷却系统，冷却循环能力合计 16200m ³ /h	2 m ³ /h	2 m ³ /h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资材仓库	3534m ²	—	—	依托现有
	半成品周转区	—	750m ²	/	未建设
	危化品仓库	1475m ²	—	—	—
	储罐	41 只储罐	—	—	本项目不使用储罐
环保工程 (与技改项目相关)	废气处理	胶布厂：4 台静电机+11 根排气筒。	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依托胶布厂现有静电除尘装置 1 台，本项目废气均依托现有排气筒排放。	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依托胶布厂现有静电除尘装置 1 台，本项目废气均依托现有排气筒排放。	/

	废水处理	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200m ³ /d，处理工艺为“二段AO+沉淀”	0.26 m ³ /d	0.26 m ³ /d	依托现有，目前处理量 600-750m ³ /d，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二段AO+沉淀”，处理后废水排入污水管网，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减振	厂房隔声、减振	厂房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厂内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1200m ² (资材堆场)	—		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暂存区	厂内现有 200m ² (管理处危废堆场)	—		依托现有

表 2-3 技改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建设数量 (台)	备注
1	压花机成套设备	2500mm	1	1	/
2	应力释放设备	/	1	1	/
3	吊车	/	1	1	/
4	熟成机	/	1	1	熟成间 3.5×8m

5	活性炭吸附装置	3m ³	1	1	/
---	---------	-----------------	---	---	---

表 2-4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年耗量 t/a	实际建设年耗量 t/a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及运输
TPO 表皮	橡胶、聚烯烃	600	600	卷装	50	自行生产
PPFOAM 皮料	聚丙烯	120km（约 50t）	120km（约 50t）	卷装	5	外购
PVC 皮料	聚氯乙烯、增塑剂	3000	3000	卷装	250	自行生产

4、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公司厂区西侧为通京大道，路西为英瑞集团公司，南侧为团结河，隔河为待开发空地；东侧为海港引河，隔河为钢材堆场；北侧为钟秀路，钟秀路北为待开发空地。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TPO 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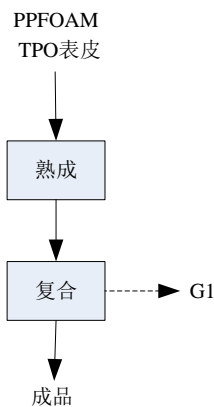


图 2-1 TPO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生产的 TPO 表皮先经熟成后通过压花机复合在 PPFOAM 表皮进行贴合压花，熟成温度 40~80℃，贴合压花

时温度为 170℃~210℃，采用天然气加热热煤油进行热传导。因现有热煤油锅炉有剩余负荷可提供本项目使用，现有锅炉已按照满负荷通过验收，并申请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本次不计算锅炉天然气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此过程产生压花废气 G1。

(2) PVC 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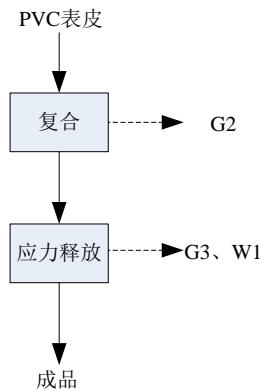


图 2-2 PVC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生产的 PVC 表皮通过压花机多层复合并贴合压花，贴合压花时温度为 170℃~210℃，采用天然气加热热煤油间接加热。此过程产生压花废气 G2。

复合后的表皮经栈板送至应力释放设备进行加热释放材料应力，采用蒸汽间接加热，温度 100-120℃。此过程产生蒸汽冷凝水 W1，废气 G3。应力释放后的成品经冷却水冷却，冷却水排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应力释放原理是温度在 100℃左右将皮料在复合时产生的应力释放，以确保产品在第三方成型时不变型。产品满卷后在裁检机上检测和人工裁剪后放在车间内的成品暂存区，之后通过叉车运输到成品处仓库存放，最后使用汽车运输出厂。

6.变动影响分析

一、生产规模

(1) 主要产品品种

建设项目产品品种没有变化。

(2) 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也没有变化。

(3) 配套仓储设施

本项目 750 平方米的周转区未建设。其他仓储设施总面积和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4) 生产装置

项目不涉及产品产能，无变化。

二、建设地点

(1) 选址

建设项目选址没有变化

(2) 总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没有变化。

(3) 敏感点

建设项目外围没有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4) 厂外管线

建设项目厂外管线没有变化。

三、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没有变化。

四、环境保护措施

无变化。

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类别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周转区未建设、其他未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变动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动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动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动
<p>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判定为企业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大气污染物

1) 有组织废气

①复合压花废气 G1、G2

本项目车间密闭，采用风机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经现有静电回收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应力释放废气 G3

应力释放过程采用蒸汽间接加热，温度 100℃，PVC 皮料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车间密闭，采用风机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车间内未捕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表 3-1 废气处理情况

序号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采取的减震措施	实际建设采取的减震措施
1	复合压花废气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采用风机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经现有静电回收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密闭，采用风机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经现有静电回收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应力释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风机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风机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水污染物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新增职工 6 人。厂区设食堂，主要因子污染物 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入南通市污水处理厂。

(2) 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蒸汽作为间接加热热源，蒸汽由厂内热电

厂提供，蒸汽使用量为 792t/a，蒸汽冷凝水回流至热电厂再使用。

(3)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过程中冷却水用量为2m³/h，依托现有循环冷却水装置。

三、噪声

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叉车、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80~90dB (A)，噪声设备声压级见表 3-2。建设方采取安装减震垫、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源强 dB (A)	环评设计采取的减震措施	实际建设采取的减震措施
1	压花机成套设备	1	75	建筑隔声	建筑隔声
2	应力释放设备	1	75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固废为生活办公垃圾和危险固废废活性炭。活性炭包装为 500KG/袋，每年产生 1.6t。

表 3-3 活性炭参数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标准	检验结果
粒度 (mmΦ)	4	4
碘值 (mg/g)	>800	815
灰分%	15	10
比表面积 m ² /g	>750	800

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设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环评设计处置去向	实际建设处置去向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6t	1.6t	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	/	900-999-99	10.5t	10.5t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四

一、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拟投资 4398.6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引进压花机 1 台(套)，配套国产应力释放设备、吊车等设备 3 台(套)，对压花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增加半成品周转区 750m²。项目建成后，拟对厂内现有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后总产能不变，年产 PVC 车辆胶布 3000 吨、TPO 车辆胶布 120 万米。该项目已在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9-320602-29-03-610170。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产品为 PVC 车辆胶布、TPO 车辆胶布，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经信委和环保厅“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其中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产品；对照《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经济开发区通京大道 88 号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简称南亚公司）内，该厂区位于南通市崇川经济开发区东片区，东片区四至范围为：北起钟秀路、南至人民东路、东至海港引河、西至五一路，主要产业定位为“以塑胶、纺织（不含印染）等出口加工项目为主；区内禁止引进化工等重污染项目”。技改项目为 TPO 车辆胶布、PVC 车辆胶布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东片区的产业定位。

本项目厂区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 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2020 年）及《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项目所在地周边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4-1，与生态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4。

表 4-1 周边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总面积（平方	与本项目的方位及距离
		一级管控	二级管控区		

		区		公里)	(米)
通吕运河 (南通市 区) 清水 通道维护 区	水源水 质保护	/	崇川区与港闸 区境内通吕运 河及两岸各 500 米	14.4	N, 720

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的管理要求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内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建、技改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沿岸港口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的规划进行，污染防治、风险防范、事故应急等环保措施必须达到相关要求。”

本项目距离通吕运河约 720 米，不在其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且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南通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向通吕运河，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2020 年）、《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区域保护规划》要求的相符。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公报资料，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18 年南通市环境质量监测数据：2018 年南通市区 PM_{2.5}、NO₂ 超标，SO₂、PM₁₀、O₃ 和 CO 达标。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南通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技改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 200 辆新能源汽车，淘汰 500 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东厂界、南厂界测点声级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西厂界、北厂界符合 4a 类标准。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且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资源、能耗紧缺区域，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中共南通市委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委发[2017]6号文）中“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县（市）、区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本建项目生产中挥发有机废气通过使用密闭设备、有组织收集、并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静电回收装置进行治理，满足 VOCs 的治理要求。

(5)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 [2014] 128 号）相符性

本项目挥发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静电回收装置处理，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 [2014] 128 号）中“对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6)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优化产业布局”以及“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能够保证废气的有效收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

5、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环境的影响

①废气

本项目复合过程产生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现有静电回收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力释放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分析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大气功能区的要求。

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氯化氢厂界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通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厂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③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

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4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都能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

6、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选用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成熟先进,生产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各种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和利用,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7、三本帐汇总表

表4-2 新建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一览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85	0	85	85
	COD	0.0383	0.0132	0.0251	0.0043
	SS	0.0298	0.017	0.0128	0.00085
	氨氮	0.0030	0.0004	0.0026	0.00043
	总磷	0.0004	0.0001	0.0003	0.00004
	动植物油	0.0085	0.0021	0.0064	0.00009
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	0.71	0	0.71
		非甲烷总烃	2.01	1.71	0.2
固废		生活垃圾	0.4	0.4	0
		废活性炭	1.6	1.6	0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4-3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复合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静电回收+15m高排气筒 去除率90% 风量25000m ³ /h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表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依托现有	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应力释放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去除率90% 风量25000m ³ /h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10	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门窗、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3、4类标准		依托现有
固废	生活办公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满足相关要求	1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监测仪器			保证日常环境管理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以新带老”措施	拟对胶布厂废气排放口进行合并并对部分有组织废气进行治理后排放。				/	
总量平	氯化氢总量在崇川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接管至南通				/	

衡具体方案	市污水处理厂，在南通市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设置	以胶布发泡厂房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	11	—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对策建议及要求

1、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保意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3、本评价报告仅限于现有的生产设备和规模。若要增添设备、扩大产量、变更生产工艺或产品方案等，必须重新向项目审批部门申报并审批。

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1、严格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主要污染物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污水中控制项目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由南通市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已落实
2	2、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各类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参照《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标准、氯化氢排放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执行。项目须依照环评要求设定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3	3、合理平面布局，对主要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a 类标准(项目北侧和西侧执行 4a 类标准)。	已落实

4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办理相关固废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须进行有效收集处置或利用，生活垃圾按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p>	已落实
5	<p>5、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期应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静电吸附装置定期维护，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p>	已落实
6	<p>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在厂区内平衡。</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方法及标准来源，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仪器现场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设备汇总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A	(B-02-01)
电子天平	FA1604	(T-03-01)
红外测油仪	JLBG-125	(G-01-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06-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06-03)
离子色谱仪	ICS-600	(H-10-01)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CPA225D	(T-06-01)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II	(H-04-05)
声级计	AWA6228+	(S-03-1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明华 MH1200 型	C-06-21~2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 YQ3000D	C-06-1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 YQ3000C	C-06-02、C-06-06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明华 MH3041	C-06-07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明华 MH3051	C-11-04、C-11-06

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编的正式员工。

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4.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1.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2 天
FQ-901705 排气筒进口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3 次/2 天
FQ-901705 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3 次/2 天
FQ-901706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2 天
FQ-901706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2 天
厂区内无组织（车间西门）	非甲烷总烃	3 次/2 天

表 6-2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SS COD 总磷 氨氮 动植物油	4 次/2 天
雨水排放口	pH SS COD 石油类	1 次/天

3.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白天监测一次。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N1—N4）	昼夜间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2022.12.~2022.12.13,2023.2.23~2023.2.24），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制造项目生产条件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t/a)	设计生产时间 (h)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2.12.12	车辆产品	TPO 车辆胶布	400	7920	1.33	/	90.67%
		PVC 车辆胶布	12300	7920	37.27	35	
2022.12.13	车辆产品	TPO 车辆胶布	400	7920	1.33	/	90.67%
		PVC 车辆胶布	12300	7920	37.27	35	
2023.2.23	车辆产品	TPO 车辆胶布	400	7920	1.33	/	90.67%
		PVC 车辆胶布	12300	7920	37.27	35	
2023.2.24	车辆产品	TPO 车辆胶布	400	7920	1.33	/	90.67%
		PVC 车辆胶布	12300	7920	37.27	35	

注：验收期间，订单主要以 PVC 车辆胶布为主。两者均为汽车产品，产生的污染因子类似。TPO 本身产量小，故合并计算负荷量。验收期间满足验收监测工况的正常生产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7-2；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7-3；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								
G1	2022.12.12	非甲烷总烃	mg/ m ³	0.80	0.82	0.84	≤2.0	达标
	2022.12.13		mg/ m ³	0.91	0.90	0.84	≤2.0	达标
G2	2022.12.12		mg/ m ³	0.98	0.98	1.00	≤2.0	达标
	2022.12.13		mg/ m ³	1.04	1.04	0.98	≤2.0	达标
G3	2022.12.12		mg/ m ³	0.98	0.96	0.97	≤2.0	达标
	2022.12.13		mg/ m ³	1.04	1.03	0.96	≤2.0	达标
G4	2022.12.12		mg/ m ³	0.97	1.00	0.97	≤2.0	达标

	2022.12.13		mg/ m ³	1.03	0.98	0.99	≤2.0	达标	
G1	2022.12.12	颗粒物	mg/ m ³	0.164	0.157	0.171	≤1.0	达标	
	2022.12.13		mg/ m ³	0.162	0.163	0.170	≤1.0	达标	
G2	2022.12.12		mg/ m ³	0.217	0.227	0.236	≤1.0	达标	
	2022.12.13		mg/ m ³	0.209	0.214	0.269	≤1.0	达标	
G3	2022.12.12		mg/ m ³	0.240	0.261	0.253	≤1.0	达标	
	2022.12.13		mg/ m ³	0.236	0.249	0.235	≤1.0	达标	
G4	2022.12.12		mg/ m ³	0.232	0.241	0.231	≤1.0	达标	
	2022.12.13		mg/ m ³	0.276	0.233	0.224	≤1.0	达标	
G1	2022.12.12		氯化氢	mg/ m ³	<0.02	<0.02	<0.02	≤0.05	达标
	2022.12.13			mg/ m ³	<0.02	<0.02	<0.02	≤0.05	达标
G2	2022.12.12	mg/ m ³		<0.02	<0.02	<0.02	≤0.05	达标	
	2022.12.13	mg/ m ³		<0.02	<0.02	<0.02	≤0.05	达标	
G3	2022.12.12	mg/ m ³		<0.02	<0.02	<0.02	≤0.05	达标	

	2022.12.13		mg/ m ³	<0.02	<0.02	<0.02	≤0.05	达标
G4	2022.12.12		mg/ m ³	<0.02	<0.02	<0.02	≤0.05	达标
	2022.12.13		mg/ m ³	<0.02	<0.02	<0.02	≤0.05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情况								
G5	2023.02.23	非甲烷总烃	mg/ m ³	0.95	0.88	0.86	≤6	达标
	2023.2.24		mg/ m ³	0.88	0.88	0.89	≤6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 位	检测 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 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标准
					1	2	3		
排气筒 进口 <FQ- 901705 排气筒 进口>	氯化氢	2022.12.12	标干流量	m ³ /h	8861	8682	8682	/	/
			排放浓度	mg/ m ³	<0.2	<0.2	<0.2	/	/
			排放速率	kg/h	<1.77×10 ⁻³	<1.74×10 ⁻³	<1.74×10 ⁻³	/	/
		2022.12.13	标干流量	m ³ /h	8996	8819	8819	/	/
			排放浓度	mg/ m ³	<0.2	<0.2	<0.2	/	/
			排放速率	kg/h	<1.80×10 ⁻³	<1.76×10 ⁻³	<1.76×10 ⁻³	/	/
排气筒 进口 <FQ-	氯化氢	2022.12.12	标干流量	m ³ /h	9591	9494	9588	/	/
			排放浓度	mg/ m ³	<0.2	<0.2	<0.2	/	≤10
			排放速率	kg/h	<1.92×10 ⁻³	<1.90×10 ⁻³	<1.92×10 ⁻³	/	≤0.18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901705 排气筒 出口>		2022.12.13	标干流量	m ³ /h	9568	9485	9571	/	/
			排放浓度	mg/ m ³	<0.2	<0.2	<0.2	/	≤10
			排放速率	kg/h	<1.91×10 ⁻³	<1.90×10 ⁻³	<1.91×10 ⁻³	/	≤0.18
主要特征污染因子日平均处理效率（氯化氢）								/	
排气筒 进口 <FQ- 901705 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以碳 计）	2022.12.12	标干流量	m ³ /h	8861	8682	8682	8742	/
			排放浓度	mg/ m ³	5.98	6.05	6.00	6.01	/
			排放速率	kg/h	0.0530	0.0525	0.0521	0.0525	/
		2022.12.13	标干流量	m ³ /h	8996	8819	8819	8878	/
			排放浓度	mg/ m ³	6.04	6.06	5.97	6.02	/
			排放速率	kg/h	0.0543	0.0534	0.0526	0.0534	/
排气筒 进口 <FQ- 901705 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以碳 计）	2022.12.12	标干流量	m ³ /h	9591	9494	9588	9558	
			排放浓度	mg/ m ³	0.81	0.82	0.85	0.83	≤60
			排放速率	kg/h	7.77×10 ⁻³	7.79×10 ⁻³	8.15×10 ⁻³	0.0079	≤3.0
		2022.12.13	标干流量	m ³ /h	9568	9485	9571	9541	
			排放浓度	mg/ m ³	0.81	0.80	0.80	0.80	≤60
			排放速率	kg/h	7.75×10 ⁻³	7.59×10 ⁻³	7.66×10 ⁻³	0.0077	≤3.0
主要特征污染因子日平均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								85.18%	
排气筒 进口 <FQ- 901706 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以碳 计）	2022.12.12	标干流量	m ³ /h	36295	36485	36391	36390	
			排放浓度	mg/ m ³	6.92	6.86	6.84	6.87	
			排放速率	kg/h	0.251	0.250	0.249	0.25	
		2022.12.13	标干流量	m ³ /h	36326	36339	36519	36395	
			排放浓度	mg/ m ³	7.09	7.02	6.94	7.02	
			排放速率	kg/h	0.258	0.255	0.253	0.255	

排气筒 出口 <FQ- 901706 排气筒 进口,>	2022.12.12	标干流量	m ³ /h	39307	39414	39265	39329	/
		排放浓度	mg/m ³	0.99	1.03	1.04	1.02	≤60
		排放速率	kg/h	0.0389	0.0406	0.0408	0.0401	≤3.0
	2022.12.13	标干流量	m ³ /h	39306	39396	39276	39326	/
		排放浓度	mg/m ³	0.96	1.01	0.97	0.98	≤60
		排放速率	kg/h	0.0377	0.0398	0.0381	0.0385	≤3.0
主要特征污染因子日平均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							84.43%	

二、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4，清下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5。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日均值/ 范围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名称	单位	1	2	3	4	5	6	7	8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3	7.2	7.2	7.3	7.3	7.3	7.1	7.2	7.1~7.3	6~9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53	47	48	51	47	52	51	46	49.375	≤400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2	55	52	53	56	57	52	56	54.125	≤500	未超标
	氨氮	mg/L	0.389	0.486	0.467	0.421	0.376	0.416	0.427	0.362	0.418	≤45	未超标
	总磷	mg/L	0.12	0.12	0.12	0.12	0.12	0.13	0.12	0.12	0.12125	≤8	未超标

动植物油	mg/L	0.19	0.18	0.17	0.20	0.26	0.30	0.35	0.35	0.25	≤100	未超标
------	------	------	------	------	------	------	------	------	------	------	------	-----

表 7-5 清下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1	标准	超标情况
雨水排口	pH	无量纲	7.1	6~9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19	40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	30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	不得检出	未超标

表 7-6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 年	12 月	12 日	8 时 00 分	9.53	53.71	102.87	北	2.8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10 分	10.53	52.90	102.70	北	2.8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2 时 30 分	12.87	51.88	102.56	北	2.8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2 时 07 分	/	/	/	/	2.7
2022 年	12 月	13 日	7 时 50 分	12.97	54.21	102.87	北	3.0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 13 分	14.64	51.27	102.81	北	3.0

2022年	12月	13日	12时30分	16.87	50.13	102.72	北	3.0
2022年	12月	13日	22时11分	/	/	/	/	2.9

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5。根据结果，所测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的要求。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日期	Leq dB(A)		评价标准类别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 1 米<东 N1>	2022.12.12	54.6	51.4	3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南 N2>		50.6	48.2	3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西 N3>		52.5	50.0	3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北 N4>		53.5	48.3	3	达标
N1	厂界外 1 米<东 N1>	2022.12.13	54.0	52.0	3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南 N2>		51.8	49.5	3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西 N3>		51.9	49.4	3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北 N4>		51.6	49.2	3	达标
----	---------------	--	------	------	---	----

四、总量核算

(1) 废气总量核算，具体见表 7-7:

表 7-8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废气来源	废气种类	废气浓度 (mg/m ³)	废气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环评预估排放量 (t/a)	排放情况
排气筒进口 <FQ-901705	非甲烷总烃	0.815	0.008	7920	0.063	0.36	0.91	符合环评预估要求
排气筒出口 <FQ-901706		1	0.039	7920	0.3			
排气筒进口,>								

注：本项目为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项目总量在全厂里进行平衡。

表 7-9 全厂废水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废水量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预估本项目排放量 (t/a)	排放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85	/	/	符合环评预估要求
	悬浮物	49.375		0.004197	0.0128	符合环评预估要求
	化学需氧量	54.125		0.004601	0.0251	符合环评预估要求
	氨氮	0.418		0.000036	0.0026	符合环评预估要求

	总磷	0.12125		0.000010	0.0003	符合环评预估要求
	动植物油	0.25		0.000021	0.0064	符合环评预估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厂区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中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均达到 85%左右。

2.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接管要求，排放量均能满足环评预估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4 类区评价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依托现有，设置情况均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经收集后规范化贮存，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委托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危废类别和产生数量均在南通升达公司资质类别和处置能力范围内。

5.总量

建设项目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要求。废气排放总量在全厂排放总量内平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二、总结论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

废气、废水、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均得到很好的落实。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良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环评批复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崇行审批[2020]25号

关于《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审批前已在中国崇川（<http://www.chongchuan.gov.cn/>）中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网页上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根据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要求及相关对策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主要污染物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污水中控制项目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由南

通市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2、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各类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参照《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标准、氯化氢排放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执行。项目须依照环评要求设定卫生防护距离。

3、合理平面布局,对主要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和4a类标准(项目北侧和西侧执行4a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办理相关固废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须进行有效收集处置或利用,生活垃圾按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期应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静电吸附装置定期维护,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三、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在厂区内平衡。

四、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环评内容及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或者崇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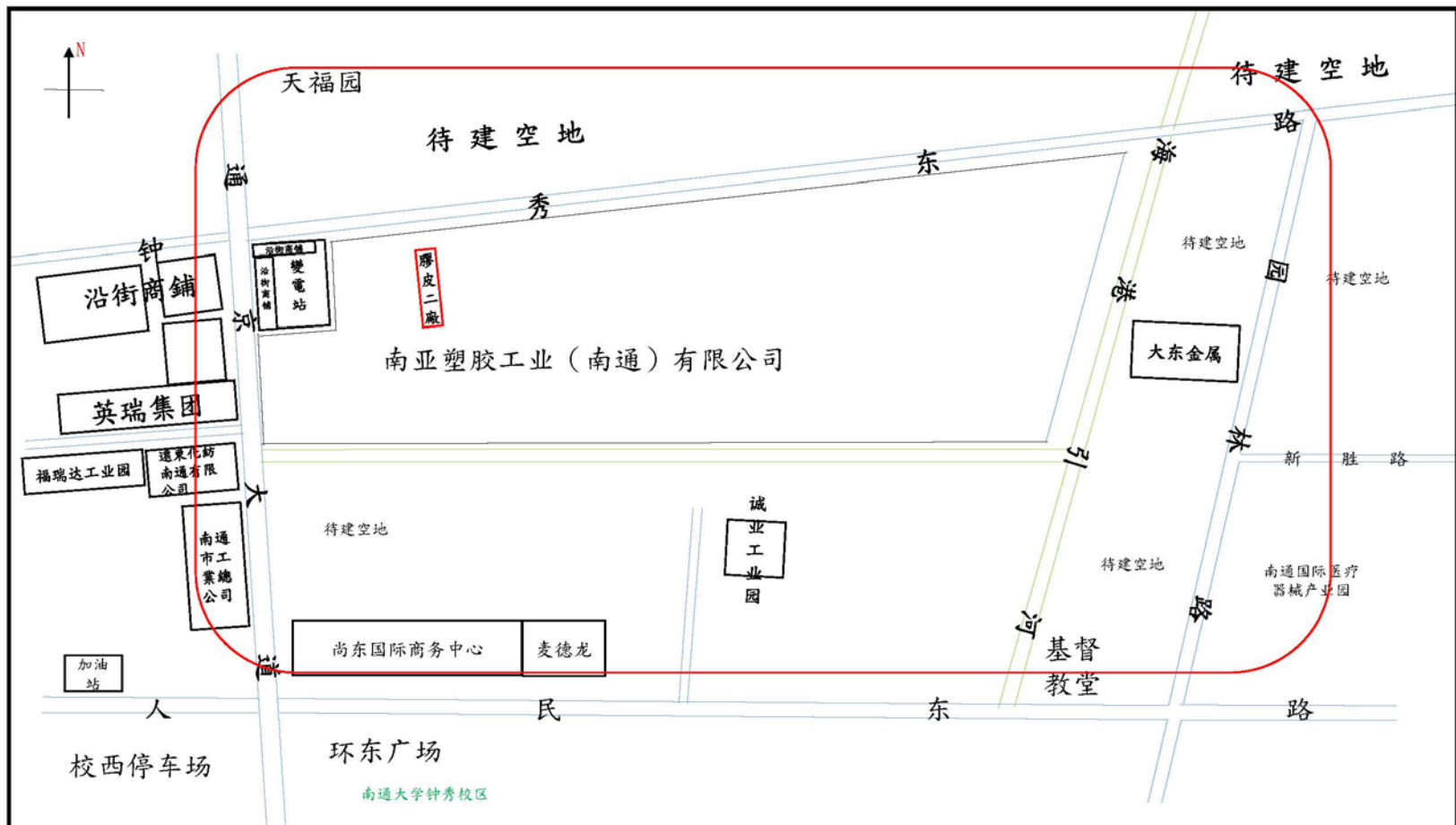


抄送：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附件三、地理位置图



附件四、周边环境图



周边500米环境概况图

附件五、平面布置图



附件六、危废合同



公司名称及银行结算账户变更函

尊敬的客户朋友：

非常感谢您对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与信赖，现我公司名称“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从2022年9月30日变更登记为“威立雅生态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即日起，公司对内外文件、资料、开具发票、账号、税号等全部使用新公司名称。

同时，由于我公司与合作银行业务的调整，更换了银行结算账户，现将公司账户信息告知如下：

企业名称：威立雅生态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企业税号：9132 0691 0869 7398 8M

企业开户行：民生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企业账号：635579291

企业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旺路9号

企业电话：0513-83761816

由此给您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希望贵我双方继续保持精诚合作，共创美好未来，为中国环境保护事业添砖加瓦！

威立雅生态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登记通知书

(06910066)登字[2022]第09300004号

威立雅生态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2年0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086973988M (1/1)

编号 3206910002022093000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威立雅生态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MARK RUDOLF CHRISTIAAN VENHOEK

注册资本 137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9日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旺路9号

经营范围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和处置的生产服务业务，销售蒸汽(处理处置的副产品)，运输由公司处理的废料；建筑、工业装备、石油化工设备的工业清洗和催化剂更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危险废物处理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600001543-4

名称 威立雅生态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MARK RUDOLF CHRISTIAN VENHOEK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江旺路9号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江旺路9号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附件八、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00608316687F
法定代表人	吴嘉昭	联系电话	0513-89100195
联系人	成燕	联系电话	13862943937
传真	0513-85291646-194	电子邮箱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京大道88号	中心经纬度	E 120° 54' 31.36" N 32° 2' 9.10"
预案名称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南亚电气(南通)有限公司、南亚共和塑胶(南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1-E1)+重大-水(Q3-M2-E1)]		
<p>本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 年 月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 月 日</p>		
备案编号			
报送单位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602-2021-042-H		
报送单位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20/10 </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  </td> </tr> </table>	 20/10	经办人 
 20/10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京大道 88 号		
	行业类别	C2925 塑料合成革、人造革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t/a TPO 车辆胶布、年产 3000 t/a PVC 车辆胶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t/a TPO 车辆胶布、年产 3000 t/a PVC 车辆胶布				环评单位	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崇行审批[2020]25 号				环评报告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湾开祥股份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9155930691 6D001V		
	验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98.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398.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0.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	7920h			
运营单位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00608316687F				验收时间	2023 年 2 月 17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365000.00	/	/	85	/	/	85	/		365085	/	/	
	COD	36.50	54.125	/	0.004601	/	/	0.0251	/	19.76023	36.5251	/	/	
	氨氮	5.74	0.418	/	0.000036	/	/	0.0026	/	0.152606	5.7528	/	/	
	总磷	0.18	0.12125	/	0.000010	/	/	0.0003	/	0.044267	0.1826	/	/	

目详 填)	SS	/	49.375	/	0.004197	/	/	0.0128	/	18.02607	/	/	/	
	动植物油	/	0.25	/	0.000021	/	/	0.0064	/	0.091271	/	/	/	
	废气												/	
	颗粒物	24.37	0	0	0						/	/	/	
	二氧化硫	60.92	0	0	0						/	/	/	
	氮氧化物	121.830	0	0	0						/	/	/	
	氯化氢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831.44			0.36			0.91		/	831.44	/	/	/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221012340341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889)号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废水、雨水、废气、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国强路112号

邮编：226011 电话：0513-55881052

2022年12月28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012340341

名称: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国强路112号 (22601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341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5月2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未加盖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涂改、增删无效；

二、本报告无编制、复核、审核、授权签发人签名无效；

三、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恕不受理；

四、由其他机构或单位送检的样品，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本报告未经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

地 址：南通市国强路112号1号楼

邮政编码：226011

电 话：0513-85512987（总经理室） 0513-55881052（业务室）

传 真：0513-55881030

电子邮箱：gaoxb71@163.com

网 址：www.nthxhj.com

开 户 行：江苏银行南通东方支行

账 号：50120-188-00000-6807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889)号

第1页 共16页

委托单位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京大道88号		
联系人	许祥	联系电话	0513-89100516
采样人员	张锋、刘家祺、杨波、徐明民		
采样(测量)日期	2022.12.12、2022.12.13	检测日期	2022.12.12~2022.12.16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设备	
		名称	型号(编号)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A (B-02-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604 (T-03-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06-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06-0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L BG-125 (G-01-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06-0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H-10-0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CPA225D (T-06-0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福立GC9790II (H-04-0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福立GC9790II (H-04-05)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S-03-10)

主要采样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明华MH1200型	C-06-08~1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明华MH3051	C-11-09~12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明华MH3001型	C-06-26 C-06-2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YQ3000C	C-06-02 C-06-06

工况备注: 企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编制: 缪其南 复核: 张仲

审核: 李海霞

签发: 李海霞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889)号

第2页 共16页

样品类型: 水和废水

采样日期: 2022.12.12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排放量t/d	排放去向
废水总排口<W1,第一次>	pH	无量纲	7.3	6~9	未超标	/	污水管网
	悬浮物	mg/L	53	≤400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2	≤500	未超标		
	氨氮	mg/L	0.389	≤45	未超标		
	总磷	mg/L	0.12	≤8	未超标		
	动植物油	mg/L	0.19	≤100	未超标		
废水总排口<W1,第二次>	pH	无量纲	7.2	6~9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47	≤400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5	≤500	未超标		
	氨氮	mg/L	0.486	≤45	未超标		
	总磷	mg/L	0.12	≤8	未超标		
	动植物油	mg/L	0.18	≤100	未超标		
废水总排口<W1,第三次>	pH	无量纲	7.2	6~9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48	≤400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2	≤500	未超标		
	氨氮	mg/L	0.467	≤45	未超标		
	总磷	mg/L	0.12	≤8	未超标		
	动植物油	mg/L	0.17	≤100	未超标		
废水总排口<W1,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	6~9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51	≤400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3	≤500	未超标		
	氨氮	mg/L	0.421	≤45	未超标		
	总磷	mg/L	0.12	≤8	未超标		
	动植物油	mg/L	0.20	≤100	未超标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889)号

第3页 共16页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排放量t/d	排放去向
雨水排放口<W2>	pH	无量纲	6.9	/	/	/	/
	悬浮物	mg/L	7	/	/		
	化学需氧量	mg/L	15	/	/		
	石油类	mg/L	0.01 L	/	/		

样品类型：水和废水

采样日期：2022.12.13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排放量t/d	排放去向
废水总排口<W1,第一次>	pH	无量纲	7.3	6~9	未超标	/	污水管网
	悬浮物	mg/L	47	≤400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6	≤500	未超标		
	氨氮	mg/L	0.376	≤45	未超标		
	总磷	mg/L	0.12	≤8	未超标		
	动植物油	mg/L	0.26	≤100	未超标		
废水总排口<W1,第二次>	pH	无量纲	7.3	6~9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52	≤400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7	≤500	未超标		
	氨氮	mg/L	0.416	≤45	未超标		
	总磷	mg/L	0.13	≤8	未超标		
	动植物油	mg/L	0.30	≤100	未超标		
废水总排口<W1,第三次>	pH	无量纲	7.1	6~9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51	≤400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2	≤500	未超标		
	氨氮	mg/L	0.427	≤45	未超标		
	总磷	mg/L	0.12	≤8	未超标		
	动植物油	mg/L	0.35	≤100	未超标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889)号

第5页 共16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2.12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平均时间	测点信息
上风向<G1,第一次>	氯化氢	mg/m ³	<0.02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一次>	氯化氢	mg/m ³	<0.02	<0.02	≤0.05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一次>	氯化氢	mg/m ³	<0.02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一次>	氯化氢	mg/m ³	<0.02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二次>	氯化氢	mg/m ³	<0.02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二次>	氯化氢	mg/m ³	<0.02	<0.02	≤0.05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二次>	氯化氢	mg/m ³	<0.02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二次>	氯化氢	mg/m ³	<0.02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三次>	氯化氢	mg/m ³	<0.02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三次>	氯化氢	mg/m ³	<0.02	<0.02	≤0.05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三次>	氯化氢	mg/m ³	<0.02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三次>	氯化氢	mg/m ³	<0.02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一次>	颗粒物	mg/m ³	0.164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一次>	颗粒物	mg/m ³	0.217	0.240	≤0.5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一次>	颗粒物	mg/m ³	0.240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一次>	颗粒物	mg/m ³	0.232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二次>	颗粒物	mg/m ³	0.157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二次>	颗粒物	mg/m ³	0.227	0.261	≤0.5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二次>	颗粒物	mg/m ³	0.261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二次>	颗粒物	mg/m ³	0.241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三次>	颗粒物	mg/m ³	0.171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三次>	颗粒物	mg/m ³	0.236	0.253	≤0.5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三次>	颗粒物	mg/m ³	0.253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三次>	颗粒物	mg/m ³	0.231				小时平均	监控点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88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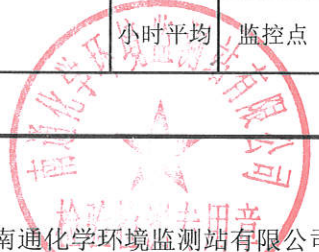
第6页 共16页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平均时间	测点信息
上风向<G1,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0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98	0.98	≤4.0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98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97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2				/	/
下风向<G2,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98	1.00	≤4.0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96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00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4				/	/
下风向<G2,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00	1.00	≤4.0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97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97				小时平均	监控点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2.13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平均时间	测点信息
上风向<G1,第一次>	氯化氢	mg/m ³	<0.02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一次>	氯化氢	mg/m ³	<0.02	<0.02	≤0.05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一次>	氯化氢	mg/m ³	<0.02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一次>	氯化氢	mg/m ³	<0.02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二次>	氯化氢	mg/m ³	<0.02				/	/
下风向<G2,第二次>	氯化氢	mg/m ³	<0.02	<0.02	≤0.05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二次>	氯化氢	mg/m ³	<0.02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二次>	氯化氢	mg/m ³	<0.02				小时平均	监控点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